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美術館民間捐款管理委員會作業規範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105 年 09 月 22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22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（105）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0533706001 號函訂定發布全文 9 點；並自 105 年 9 月 23 日起生效

一、臺北市立美術館（下稱本館）為妥適運用民間捐款，並依據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捐款收支管理要點」第七點規定，設置民間捐款管理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
二、本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召集人由本館館長兼任，副召集人一人，由文化局指派之代表兼任，其餘委員由館長就下列有關人員聘兼之：

- （一）本館業務及行政管理等單位主管代表。
- （二）藝術或博物館相關之學者、專家。
- （三）社會公正人士。

三、前項委員任期二年，外聘委員人數不低於全數三分之一，且任一性別不低於外聘委員全數四分之一為原則；任期內出缺時，得補行遴聘至原任期屆滿日為止。

四、委員不克出席時，本館之委員應委任代理人出席。但學者、專家、社會公正人士不適用委任出席規定。

五、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民間捐款支用計畫之查核。
- （二）當年度民間捐款收支處理情形之查核。
- （三）其他與民間捐款管理有關之案件。

六、本會每年定期開會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

時，由副召集人代理之。委員出席人數達全體委員半數以上，始得開會；其中外聘委員出席人數不得少於總出席人數三分之一。

七、決議應以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通過，主席不參與表決，於議案之表決同數時，始加入表決。

八、本會委員均為無給職，但外聘委員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或交通費。

九、本作業規範經本館館務會議決議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